

附件 1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民法、刑法、行政法、宪法和法律史学以及

法律实务应用及法律需求最为迫切的交叉领域、交叉学科高层次

(一) 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依法从事法律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5. 具有创新能力；
6. 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7.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一）培养目标一般应达到以下要求。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73 学分。

(一) 课程设置 (不低于 53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 (不低于 32 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2) 外语 (3 学分)

(3) 法律职业伦理 (2 学分)

(4) 法理学 (2 学分)

(5) 中国法制史 (2 学分)

(6) 宪法学 (2 学分)

(7) 民法学 (4 学分)

(8) 刑法学 (4 学分)

(9) 民事诉讼法学 (2 学分)

(10) 刑事诉讼法学 (2 学分)

(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2 学分)

(12) 经济法学 (3 学分)

(13) 国际法学 (2 学分)

2. 推荐选修课（不低于 13 学分）

(1) 外国法制史（2 学分）

(2) 商法学（2 学分）

(3) 国际经济法学（2 学分）

(4) 国际私法学（2 学分）

(5) 知识产权法学（2 学分）

(6) 环境资源法学（2 学分）

(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 学分）

(8) 法律方法（2 学分）

(9) 证据法学（2 学分）

3. 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

1. 法律写作（2 学分）

2. 法律检索（2 学分）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3 学分）

4. 法律谈判（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进行。

4. 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

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 则